# 芳苑鄉公所殯葬管理所-約僱人員徵才公告

(有效期間:自111年4月18日~111年4月21日止)

### 一、職務明細:

- (一) 職稱:約僱人員。
- (二) 名額:1名。
- (三) 職務列等:約僱三等220薪點。
- (四)工作地點:彰化縣芳苑鄉公所殯葬管理所(彰化縣芳苑鄉芳苑斗苑路芳苑段202號)。

### 二、資格條件:

- (一)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者。
- (二)熟諳電腦操作及文書處理技能。
- (三)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不具外國國籍。
- (四)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(迴避任用)、第28條(不得任用)各款情事之一者。

### 三、工作項目:

- (一)公墓納骨塔進堂登記管理業務。
- (二)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## 四、報名及聯絡方式:

- (一)報名期限:111年4月21日下午5點前送達本所。
- (二)報名方式:採郵寄(以郵戳為憑)或親送方式報名(以本所收文日期為準)。
- (三)意者請檢具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、履歷 表、自傳以 A4規格依序裝訂裝置於信封內(信封上請註明: 應徵約僱人員)。
- (四)符合資格者,擇優電話通知面試,另證件不齊或逾期送件者 恕不受理,僱用與否均不退件。
- (五)聯絡電話04-8983589轉283 殯葬管理所薛小姐。

#### 五、其他:

(一)約僱期限:自111年5月1日起至111年12月24日止(前3個月為試用期,試用期滿成績優良者,予以正式

#### 僱用)。

- (二)待遇報酬:依據「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規 定支220薪點(新臺幣28,534元)。
- (三)本案正取1名,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所網站,另以電話通知錄 取人員報到時間。
- (四)檢附資料如有偽變造或不實,已錄取者撤銷錄取資格,並自 負法律責任。
- (五)本公告如有未盡事宜,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